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99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国道207线阳泉境交口至巨城段 改扩建工程选址的意见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国道207线阳泉境交口至巨城段改扩建工程选址的函》（晋公阳计函〔202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选址。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局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

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文物局，盂县文化和旅游局，平定县文化和旅游局。